

## 香港/印度尼西亞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 與協定範本的逐條比較

### 標題及序言

標題及序言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相同。

### 第一條 – 提供協助的範圍

第 1 款和第 2 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一條第(1)款相同。

第 3 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一條第(3)款相同。

第 4 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一條第(2)款相同，但作了以下變通：

- 協定範本第一條第 2(c)款中的“調查委託書”略去。調查委託書是法院對法院的請求，無須在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中提述。先例見於與比利時、加拿大、丹麥、法國、美國、烏克蘭、愛爾蘭、意大利、大韓民國、荷蘭、新西蘭、菲律賓、波蘭、新加坡和瑞士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- 協定範本第一條第 2(j)款略去。先例見於與荷蘭、波蘭和新加坡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- 第 4(h)款為一“概括性”條文。類似條文見於與澳洲、比利時、加拿大、法國、愛爾蘭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大韓民國、新西蘭、菲律賓、波蘭、新加坡和美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
第 5 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一條第(4)款相同。

### 第二條 – 不適用情況

本條按印度尼西亞的建議而增訂。

與第 1 款類似的條文見於與澳洲[第一條第(4)款]、比利時[第一條第(4)款]、法國[第一條第(4)款]、意大利[第一條第(4)款]、大韓

民國[第一條第 4 款]、新加坡[第一條第(3)款]和瑞士[第二條]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
**第 2 款** 關乎締約雙方在行使執法職能的權利方面的獨有性。類似條文見於與法國[第一條第(4)款]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
### 第三條 – 其他協助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三條相同。

### 第四條 – 中心機關

**第 1 款** 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二條第(1)款。

**第 2 款** 與協定範本第二條第(2)款相同。

**第 3 款** 是為了顧及中心機關的更改。類似條文見於與比利時、丹麥、葡萄牙、以色列、愛爾蘭、波蘭、新西蘭、新加坡和烏克蘭的協定。

**第 4 款** 由協定範本第二條第(3)款擴充而成。

### 第五條 – 請求

**第 1 款** 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五條第(1)款相同。

**第 2 款** 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五條第(2)款相同。

**第 3 款** 關乎提供特定類別的協助的請求可包括的額外資料。類似條文見於與愛爾蘭、大韓民國、菲律賓、波蘭、瑞士和美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
**第 4 款** 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五條第(4)款。

**第 5 款** 是按印度尼西亞的建議而增訂。類似條文見與新西蘭[第五條第(4)款]、荷蘭[第五條第(5)款]、大韓民國[第五條第(4)款]和加拿大[第四條第(3)款] 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
## 第六條 – 提供協助的限制

第 1(a)、(b)、(d)及(f)款分別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1)(b)、(c)、(d)及(h)款。

第 1(e)款由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1)(a)及(f)款合併而成。

第 1(c)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1)(e)款相同。

第 1(g)款是應印度尼西亞的要求而增訂，以反映該國法律訂明的一項特別規定。為此，協定第九條第 4 款加入了一項特別條文。

第 2 款相當於範本第四條第(2)款。類似條文見於與菲律賓[第四條第(2)(d)款]和新加坡[第三條第(4)(c)及(d)款]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
第 3 款主要是為了避免條文意義不清而增訂。類似條文見於與比利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
第 4 至 6 款實質上分別與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4)款、第四條第(5)款及第四條第(6)款相同。

協定並無加入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3)款的條文。雙方同意，除非請求方依照協定範本第四條第(3)款及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第 5(4)條的條文提供保證，否則被請求方可根據第六條第 1(e)款，以損害其基要利益為理由，拒絕就可判處死刑的罪行提供協助。

第 7 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六條第(4)款相同。

## 第七條 – 執行請求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六條第(1)至(3)款相同。

## 第八條 – 交還物料予被請求方

這條是按印度尼西亞的建議而增訂。類似條文見於與大韓民國[第十一條]、波蘭[第十六條]、新加坡[第十三條]及美國[第十七條]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
## 第九條 – 保密及使用限制

第 1 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五條第(3)款相同。

第 2 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八條第(1)款相同。

第 3 款是按印度尼西亞的要求而增訂。類似條文見於與新西蘭[第八條第(4)款]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
第 4 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八條第(2)款，措辭反映印度尼西亞的法律規定(見上文第六條第 1(g)款)。

## 第十條 – 送達文件

第十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二條第(1)、(2)、(4)及(5)款相同。

第 2 款訂明送達證人傳票的最少日數。類似條文見於與比利時[第十一條第(2)款]、法國[第十一條第(3)款]、意大利[第十條第(3)款]、大韓民國[第十條第(2)款]和荷蘭[第十二條第(3)款]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
## 第十一條 – 錄取證據

本條已收納協定範本第十條關乎取得某些人的陳述。

第 1 款和第 5 款實質上分別與協定範本第九條第(1)及第(2)款相同。

第 2 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九條第(4)款相同。協定範本第九條第(3)款現納入本協定第五條第 3 款。

第 3 款和第 4 款實質上分別與協定範本第九條第(5)款和第九條第(6)款相同。

## 第十二條 – 安排被羈押的人作證或提供協助

第 1 款及第 2 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五條第(1)款相同。

第 3 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五條第(2)款相同。

**第 4 款**訂明將被移交的人送回請求方的義務。類似條文見於與愛爾蘭[第十五條第(2)(b)款]和荷蘭[第十三條第(1)款]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
**第 5 款**反映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第 24 條的法律規定。類似條文見於與愛爾蘭[第十五條第(2)(d)款]、大韓民國[第十三條第(3)款]、波蘭[第十一條第(3)(d)款]和美國[第十一條第(3)(d)款] 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
**第 6 款**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(5)款。

### 第十三條 – 安排其他人作證或提供協助

**第 1 款**和**第 2 款**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六條相同。第 1 款增加了一項有關提供關於須付開支和津貼資料的規定。類似條文見於與加拿大[第十三條第(2)款]、法國[第十五條第(2)款]、意大利[第十四條第(2)款]、丹麥[第十二條第(2)(c)款]、比利時[第十五條第(2)款]、荷蘭[第十二條第(2)(f)款]、波蘭[第十條]、以色列[第十五條第(2)款]、瑞士[第十八條第 3 款]和大韓民國[第十四條]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
**第 3 款**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(5)款。

### 第十四條 – 安全通行

**第 1(a)和(b)款**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(1)款相同。類似條文見於與烏克蘭[第十七條第(1)款]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
**第 1(c)款**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(4)款。

**第 2 款**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(2)款。

**第 3 款**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(3)款。作證的人也可因藐視法庭而遭受檢控。類似條文見於與澳洲、加拿大、愛爾蘭、大韓民國、新西蘭、菲律賓和新加坡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
協定範本第十七條第(5)款現分別載於本協定第十二條第 6 款和第十三條第 3 款有關的個別協助項目之下。

## 第十五條 – 提供可供公眾取閱的文件和其他紀錄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三條相同。

## 第十六條 – 搜查及檢取

本條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八條相同。

## 第十七條 – 犯罪得益

第 1 款和第 2 款分別相當於協定範本第十九條第(1)款和第十九條第(2)款。

第 3 款由協定範本第十九條第(3)款簡化而成。類似條文見於與澳洲、新西蘭和菲律賓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
第 4 款關乎有關尊重真誠第三方權利的一般原則。類似條文見於與澳洲、荷蘭和新西蘭簽訂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
第 5 款第一句採用以往與大韓民國、波蘭、愛爾蘭和美國簽訂的協定為藍本。第二句是應印度尼西亞的要求而增訂。這項條文反映締約雙方根據《2003 年聯合國反腐敗公約》的義務，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和印度尼西亞。

第 6 款為“犯罪得益”的定義。類似條文見於與丹麥、荷蘭、新西蘭、菲律賓、新加坡、聯合王國和烏克蘭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
## 第十八條 – 核證和認證

第 1 款和第 2 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十四條第一部分相同。

第 3 款反映香港特區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第 32 條的法律規定。類似條文見於與澳洲、新加坡和菲律賓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
## 第十九條 – 代表及開支

第 1 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七條第(1)款。

第 2 款實質上與協定範本第七條第(2)款相同。

第 3 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七條第(3)款。

### 第二十條 – 解決爭議

本條與協定範本第二十條相同。

### 第二十一條 – 修訂

本條是應印度尼西亞的要求而增訂。類似條文見於與馬來西亞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[第二十五條]及與印度尼西亞關於移交逃犯的協定[第二十一條]。

### 第二十二條 – 生效及終止

第 1 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二十一條第(1)款。

第 2 款是有用的條文，經雙方同意增訂。類似條文見於與澳洲、加拿大、大韓民國、比利時、以色列、荷蘭、新加坡、新西蘭、菲律賓和美國的協定。

第 3 款和第 4 款相當於協定範本第二十一條第(2)款。

### 其他

本協定按印度尼西亞的建議略去協定範本第十一條(有關的人的所在或身分)。先例見於與比利時、丹麥、法國、大韓民國、荷蘭和瑞士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。

律政司  
國際法律科  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